

校讎學纂要

蒋伯潜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校讎目錄学纂要

蒋伯潜 著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校讎目录学纂要

蒋伯潜 著

**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大学校内)**

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7千字

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3500 册

ISBN 7-301-00265-3/G·011

定价：2.55元

出版说明

蒋伯潜的《校雠目录学纂要》是作者在1941年应朱自清先生之邀拟赴西南联大任教前所写的讲义，后因交通阻塞，未能去昆明，遂将书稿交正中书局，于1944年出版。

校雠学和目录学，最初是不分的；后来虽分为两支，但其间关系仍很密切，所以作者把校雠学和目录学合在一书中阐述。书中介绍了校雠学和目录学的历史和内容、方法，材料丰富，叙述简明，对一些重要问题常常博采众说而加以裁定，虽然是四十多年前的著作，在今天看来仍有其学术价值。对于高等院校修习校雠目录学的学生，也是一本适合的参考书。现征得作者亲属的同意，重新排印出版。

书末附蒋伯潜先生传略，以供参考。

本书在付印前由徐伏莲、蒋绍愚同志校读一遍，改正了原版排印中的若干讹误和脱漏，较长的引文与通行本作了核对。论述文句一仍其旧，未加改动。

目 次

绪论一 校讎目录学底意义.....	(1)
绪论二 书籍略史底前期.....	(5)
绪论三 书籍略史底后期.....	(10)
上 编 校书编目学底历史.....	(13)
第一章 官书校录上——汉至隋.....	(14)
第二章 官书校录下——唐至清.....	(22)
第三章 私家校录上——汉至宋.....	(29)
第四章 私家校录下——明清现代.....	(36)
第五章 史志目录.....	(42)
第六章 专门目录.....	(50)
第七章 宗教目录上——佛教.....	(58)
第八章 宗教目录下——道教耶教.....	(68)
第九章 其他特殊目录.....	(73)
下 编 校讎目录学底内容.....	(81)
第一章 征求书本.....	(84)
第二章 校正文字上	(93)
第三章 校正文字下	(103)
第四章 厘定篇章.....	(112)
第五章 撰述叙录.....	(121)
第六章 伪书底鉴别.....	(128)
第七章 佚辑搜文.....	(138)
第八章 分类编目上	(145)
第九章 分类编目下	(156)

附 论 目录与学术史 (169)

附：先严蒋伯潜传略 蒋祖怡 (177)

绪论一 校讎目录学底意义

“校讎”古称“讎校”。刘向《别录》曰：“讎校：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得谬误，曰‘校’，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，故曰‘讎’也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引，《文选三都赋》李善注引《风俗通》同）照刘向所说，“校”指一人校勘，“讎”指二人校对，意本显明。校书之“校”，当以“搉”为本字。《说文》：“搉，敲击也”。引申为推勘考核之意。“交”“雀”本双声，故借“校”为“搉”，字亦作“较”（《汉书·叙传》之“扬搉古今”，与《古今人表》张晏《注》之“略举扬较”同）。其从手作“校”者，则因汉碑木旁字多作手旁，此隶体之变，非别有“校”字（钱大昕说）。《说文》：“讎，磨也”。“磨”就是应对之“应”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“无言不讎”，《疏》即解作“用语言相对”，朱子《集传》径以“讎，答也”释之，正与《说文》合。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云：“反以我为讎”。疏云：“讎者，至怨之称。”有怨之人每以言语互相辩驳、骂詈，故又引申为至怨之称。《别录》云：“若怨家相对”，即是因此。孙星衍校《晏子春秋音义序》引《尔雅·释诂》“讎匹也”“匹合也”之训，以释讎校之“讎”，徐柳泉《烟屿楼读书志》非之。其实，讎之训匹，仍从相对之义而来，但转训为合，则又和讎校无关了。总之，“校”即校勘；曰“讎校”，则指二人对校；这是分别言之。至合二字为一词，凡则校勘书籍文字篇卷之正误、衍夺、多少、错乱，无论是一人单独，或二人相对，都叫做“校讎”。这是“校讎”底本义，也是它底狭义。

“目”本指人眼。“题”，本指人额。古书多取每篇首句二三字以为这篇底标帜，所以叫做“篇题”或“篇目”（如《论语·学而》取于首句“学而时习之”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取于首句“孟子见梁惠王”，《诗·周南·关雎》取于首句“关关雎鸠”，这种无义的题目，古于含有意义的题目）。列举一书底许多篇目，叫做“目录”。“录”底本字为“录”。《说文》：“录，刻木录录也。”古时的书契，本以刀刻竹简木牍，故又加“金”旁为“錄”字（俞樾说，见《儿筭录》）。“錄”“镂”双声，古音又同在“侯”部，其义亦同（章炳麟说，见《小学答问》）。故“錄”字底本义是刻镂，记录是其引申义。（校读者按：以下“錄”字均简化为“录”。）《公羊传》隐公十年：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。此“录”字为动词，谓记录之。《周礼·职币》：“皆辨其物而奠其录”。此“录”字为名词，谓所记录。《国语·吴语》记吴晋黄池之会，本以日中为期，而吴师昧明即进，晋遣使质问，有“今大国越录”的话。所越之“录”，似与现代开会的秩序单相同。此“录”字所指的记录，含有秩序底意思。“目录”之录，也是如此，故一书底目录，也可以叫做“目次”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刘向等校书，“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录而奏之”。撮录全书旨意，序次全书篇目，故曰“叙录”，如今存的《战国策叙录》是；后世又称此种文章为“目录序”，如曾巩底《战国策目录序》是。这种目录，是序记一书底篇目的，是“目录”底本义。《汉志》又称“张良韩信序次兵法”，“杨仆据摭遗逸，纪奏《兵录》”。“兵录”就是兵法一类的书底《目录》。更推而广之，则有总记群书的目录。《汉志》言向子歆卒其父业，“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”。《七略》就是刘歆编定的群书总目录。

如上所述，就狭义言，则“校讎”，指校勘书籍底文字篇卷而言，“目录”指编次某一书底篇目，或编次某一类书乃至各

类书底书目而言。但刘向父子领校秘书，以校勘文字篇卷始，以编次篇目及总目终，其工作从“校讎”至“目录”，实为一贯的，不可分的。范希曾曾曰：“故细辨夫一字之微，广极夫古今内外载籍之浩瀚，其事以校勘始，以分类终；明其体用，得其體理，斯称校讎学。”故广义的“校讎学”，实包括“目录学”在内。我国校书编目之业，当以刘向父子为始祖；而校讎之成为一种学问，有其理论，则自宋郑樵撰《校讎略》（《通志》二十略之一），清章学诚撰《校讎通义》始。章氏谓郑樵“取历代著录，略其鲁鱼亥豕之细，而特以部次条别，疏通伦类，考其得失之故，而为《校讎略》”。又曰：“校讎之学，自刘向父子渊源流别，最为推见古人大体，而校订字句，则其小焉者也。千载而后，郑樵始有窥见，而未尽其异，人亦无由知之。世之论校讎者，惟争辩于行墨字句之间，不复知有渊源流别矣。近人不得其说，于古书有篇卷参差、叙例同异当考辨者，乃谓古人别有目录之学，其属诧闻”（见《章氏遗书·信摭》）。由此观之，郑、章二氏所论者为广义的校讎学，不但当包括目录学，而且认为当侧重目录学，并否认校讎学之外别有目录学存在。按“目录学”一词，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中已见之。是清代中世，校勘学（狭义的校讎学）极端发达以后，目录学已有自广义的校讎学分化而出，自成一种学问的趋势。西洋图书分类法输入，国内图书馆蜂起以后，目录学已与狭义的校讎学分道扬镳，以附庸蔚成大国了。但近人如胡朴安、道静叔侄撰《校讎学》，蒋元卿撰《校讎学史》，刘咸折撰《校讎述林》、《续校讎通义》，所述仍是广义的校讎学；姚名达撰《中国目录学史》，仍列《校讎篇》；可见“校讎”与“目录”，虽已如湘漓之分流，终不能谓为毫无关系。本书旨在纂述广义的校讎学之大要，但为使读者易于明瞭所述的范围计，故并举“校讎”“目录”二者以名

之。

广义的校讎学，当兼“校勘”与“编目”二者，既如上述。校勘必先集底本，而一书底版本往往不只一种，于是有研究“版本”底工作；古书多已亡佚，但类书或他种书籍底本文注解中有引及者，倘能搜辑，或可恢复原书之一部，于是有“辑佚”底工作；古书真伪不一，治书者当更进一步，辨别全书或其一部分的赝品，于是有“辨伪”的工作。这三种工作，都和书本有直接关系，所以也是广义的校讎学之一部分，本书也应述及。总之，校讎目录学是“治书”之学，是研究学问底基本工作。本书分上下二编，上编述校讎目录学底略史，下编述校讎目录学底要项。

绪论二 书籍略史底前期

校讎目录学既是治书之学，以书本为对象，则我国古今书籍底略史，——从刻写以至雕印——应先明瞭。兹分二期，叙述如次。

我国底书籍，发明甚早。上古邈远，姑置勿论。《尚书·多士》曰：“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”。按《殷虚书契前编》，“册”字作“”，或作“”，或作“”，“典”字作“”，或作“”，或作“”。是龟甲文中已有“册”字“典”字了。甲片尾尖有作“”者，作“”者，其上有孔。董作宾以为即“册六”与“编六”，犹今云第六册、第六编，其孔即用以贯韦索者。姚名达亦言，曾见库方二氏甲骨文字一七四二号下端有“”，下残，以为“”为丝字之残阙者，“”即第三编之意。由此推之，大抵殷代掌卜之官，用完卜辞后，即将刻有卜辞的甲片穿编成册，捧而藏之。太史之编藏其所书之竹简，情形当亦类此；不过竹简易于腐朽，不易保存至今而已。《晋书》武帝纪、荀勗传、束皙传都载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，或云安厘王墓，得竹简书。《南齐书·文惠太子传》亦言襄阳有人发楚王冢，得竹简书，青丝编，简广数分，长二尺。则竹简所编之书，古已有之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说孔子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。竹简韦编，翻读既勤，故致屡绝。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记夏末，太史终古出其图法而泣之，乃出奔如商；商末，内史向挚载其图法，出奔之周。终古向挚即典掌夏商图籍之人，太史内史，即典掌图籍之官。《多士》所云，不为无徵了。周末亦是如此。故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，

记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；《史记自序》亦言司马氏世典周史，惠襄之间，去周适晋。春秋时大国亦各有其官书，如《左传》昭公二年，记晋韩宣子适鲁，观书鲁太史，始得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；昭公十五年，言籍谈底祖先世守晋之典籍，子孙遂为籍氏。古代底竹简书，刻写不易，收藏亦不易，且阶级森严，平民无学者，所以书籍都藏于官府，天子及诸侯国皆然。汉以后，历代都有秘府馆阁底藏书，还是承三代底遗风。

古代纸笔等未发明时，以刀刻漆书作笔墨用，以竹简木牍作纸用。《礼记·中庸》曰：“文武之道，布在方策”。“方”即木版，“策”与“册”同，即竹简编成之书册。“布在方策”，犹言散见于书籍中。《仪礼·聘礼记》曰：“百名以上书于策，不及百名书于方”。杜预《左传序》曰：“大事书策，小事简牍而已”。孔颖达《正义》曰：“简之所容，一行字耳。牍乃方版，版广于简，可以并容数行。凡书事，一行可尽者，书之于简；数行可尽者，书之于方；方所不能容者，乃书于策”。《尔雅》：“简谓之毕”。《说文》：“颖川人名小儿所书写为笞”。“笞，书僮竹笞也”。简、毕、笞、籥，都是用竹的。《礼记·中庸》孔疏：“方，版也”。《说文》：“牍，书版也”。《尔雅》：“大版谓之业”。方、版、牍、业，都是用木的。大抵官府文书多用木，故周礼每言方版；学者书籍多用竹，故《六经》每称简策。郑玄《论语注序》言《六经》之策皆二尺四寸，《孝经》半之，《论语》八寸。这和现在的书籍有大版、中版、小版一样。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曰：“撰次礼制，写以二尺四寸简”。《盐铁论》曰：“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”。可见礼制法律底简册，是用最大的。《汉书·匈奴传》言汉与单于往还，皆用尺二寸牍。故至今尚有“尺牍”之称。竹简木牍，初用刀刻，故曰书契；后乃用竹梃点漆书之（见《宋稗类钞》），故其字底笔画都头大尾细，叫做“蝌

蚪文”。有所改竄，则削而去之，故《尚书·序》曰：“夫子作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。”

竹简木牍之外，还有用其他材料的。前节所说刻卜辞的龟甲，就是一种。此种龟甲，清德宗光绪二十五年始在河南安阳县洹水之南的小屯出土。其地为殷盘庚底故都，所以叫做“殷墟文字”。所刻是卜辞，所以又叫做“贞卜文字”；是刻于龟甲上的，所以又叫做“龟甲文字”。刻在甲片上，故笔画很细，而首尾皆尖，和漆写的蝌蚪文不同。又有镂铸在金属上的，故《礼记·大学》引汤之《盘铭》云云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，记晋人铸刑书于鼎，古代钟鼎尊彝之类，铸有文字者，现存尚多。这种文字又和龟甲文不同，叫做“钟鼎文”或“金文”。《周礼·司约》曰：“司约，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。凡大约剂，书于宗彝；小约剂，书于丹图”。约剂，犹今言契约。“大约剂”，指国际的契约；“小约剂”，指民间的契约；“宗彝”，谓列于宗庙的彝器。“丹图”，郑《注》引《春秋传》“斐豹，隶也，著于丹书”，及俗语“铁券丹书”以拟之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言高帝与功臣剖符作誓，丹书铁契，金匮石室，藏之宗庙。《格物要论》引王佐《铁券考》，言高帝封功臣，始作铁券，其内镂字，以金涂之，故曰“金书铁券”。由此推之，则“丹图”、“丹书”，殆以丹涂之者。周书《大聚》曰：“周公旦陈营邑建都之制，别阴阳之利，水土之宜，命日《大聚》。武王乃召昆吾，冶而铭之金版”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曰：“女商曰：‘……从说之，则以金版《六弢》’”。可见金属器具之外，还有用金属版的；镂记约誓之外，还有镂记其他文字的。《大戴记·保傅》曰：“素成胎教之道，书之玉版。”则又有用玉版的了。秦始皇所刻石碑，如琅琊、峄山之类很多。石鼓所刻，经马衡考定，亦为秦文。此则刻字于石，为后世石经的滥觞。石经，顾炎武《石经考》记之颇详。

其著者，一为汉灵帝时蔡邕等写的《熹平石经》，二为魏废帝时邯郸淳写的《正始石经》（卫恒《四体书势》说不出于邯郸淳），三为裴徽写的《晋石经》，四为唐文宗时唐元度写的开成石经，五为五代时孙逢吉等所写的《后蜀石经》，六为宋仁宗时杨南仲等所写的《嘉祐石经》，七为南宋高宗御书立于临安太学的《南宋石经》，八为清高宗时蒋衡所写的《清石经》（《晋石经》不见于《石经考》，与《清石经》并见冯登府《石经补考》）。房山底《石刻梵经》，始于隋，继于唐，成于辽，共二千七百石（见《房山县志》及近人苏华《河朔谈故》）。刻石经的本意，在校正经文，刊石立碑，以为标准，所以与校勘有密切的关系。刻石的经，拓下来便可成一部书，所以又是雕版印书的滥觞。

《墨子·鲁问》曰：“书于竹帛，镂于金石”。可见战国初竹简和金石之外已有书于帛的了。故或谓《论语》“子张书诸绅”是用帛的先声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“《诗》三百篇，遭秦火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故也”。亦竹帛并提。《风俗通》谓刘向校书，“皆先书竹，为易刊定，可缮写者乃以上素”。这是先用竹，后用帛的。《方言》扬雄自言采别国方言，常把三寸弱翰，齧油素四尺，以问异语，归即以铅摘次之于策。这是先用帛，后用木的。即此，可见西汉末还是竹木与缣帛同用。用竹册的，以“篇”计；用帛的，以“卷”计，帛卷如木棍，所以后来又以“本”计（日本人尚谓一枝铅笔为“一本”，理与此同）。故《汉志》著录群书，或云若干篇，或云若干卷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说董卓之乱，所藏典籍剖散，“其缣帛图书，大则连为帷盖，小乃制作縢囊”。可见东汉时已大多用帛了。可是书帛，不能再以竹挺点漆写之。故笔墨底发明，当在用帛之时。马缟《中华古今注》谓秦蒙恬始用鹿羊等毛为笔，《方言》所谓“弱翰”，当然是指毛笔而言。墨底发明者，相传是齐国人薛

稷。（见《中国风俗史》）虽不能断定笔墨确是这二人发明，发明的时代大概是战国，则不难推想而知。《宋稗类钞》说中古以石磨汁，或云是延安石液，则又和现代人工所制的墨不同。又言人造的用漆烟松煤和成的墨丸，始于魏晋时；南唐歙州李廷珪父子始以造墨著名。则今之徽墨，颇有相当长久的历史。用帛时，随所写长短截之，也叫做“纸”；因为是帛，故其字从系作“纸”。及东汉和帝时，中常侍蔡伦始以树皮麻头鱼网敝布捣剉作纸（见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。其原料以破布为大宗，故另造一“帩”字，从“巾”，张揖《古今字诂》曰：“帩，今纸”。可见“纸”和“帩”是古今字。但今世所发现的汉代之书，用木简的居多；其用纸者，审其字迹，是魏晋人的书法，且其大不过二三寸。西域长史李柏所写，方是大幅的。《晋书》称左思作《三都赋》，豪贵之家竞相传写，洛阳纸为之贵。则纸底通用，当在魏晋以后。无论是用帛、用纸，书籍都须钞写而成。故桓谭《新论》言梁子初杨子林所写万卷，至于白首；唐柳仲郢尚手钞小楷《九经》《三史》下及南北诸史。钞写易错误，竹简尤易错乱，所以文字篇次底校勘，非常需要。

绪论三 书籍略史底后期

雕板印书之法发明以后，书籍底情形又与前不同。不但因成书甚易，书籍骤多，而且同一部书可以有几种印本，于是校勘者又须研究版本了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说五代时周世宗显德中始有经籍刻板。按陆深《河汾燕间录》曰：“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十二月，敕废像遗经悉令雕造”。是隋初已雕印佛经了。《敦煌石室书录》有《大隋永陀罗尼本经》，并云：“上面左有‘施主李和顺’一行，右有‘王文治雕板’一行，宋太平兴国五年翻雕隋本”。此隋代已雕印佛经之明证。叶德辉《书林清话》谓曾见开元时印的铜版《心经》。唐柳玭《家训序》自言僖宗中和三年，为中书舍人，随驾在蜀，见城东南有雕板印刷之书，多阴阳杂记、字书小学。《困学纪闻》谓唐末益州始有墨板，多术小书（亦见朱翌《猗觉寮杂记》）。阎若璩注：“考之《册府元龟》，吴蜀皆有之”。则唐末雕印已渐通行，由佛经及于杂书，而以蜀中为最盛。《五代史》，后唐明宗长兴三年，因冯道等之请，令判国子监田敏校正《九经》，刊板印行。后晋高祖时，有铜板《九经》。后汉隐帝时，校刊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四经。后周太祖时，田敏上《十一经》、《尔雅》及《五经文字》、《九经字样》印版。世宗显德三年，校印《经典释文》。是雕印经书也始于后唐，远在周世宗之前了，宋太宗时，既校刊《五经正义》，又雕印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，乃由经书推而及于史部。

仁宗庆历时，布衣毕升始发明活字板。其法用胶泥刻字，

薄如钱唇，每字为一印，火烧令坚。先用一铁板，其上以松脂蜡和纸灰之类冒之。欲印时，于板上加铁范，密布字印，令满铁范。持板就火炀之，药稍熔，以一平板轻按其面，则字印平如砥，即可印刷。一板方在印刷，一板已在布字，更互用之，瞬息可就。一字皆备数印，如“之”“也”等字，多至十余，以备同一板内重复。不用则分韵以纸贴之，以木格贮之。如有未备之字，临时刻之（见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及江少虞《皇朝事实类苑》）。这确是一个大发明。较之西洋人可斯特（Coster）于一四二〇年发明活字板、木板，一四三八年谷登堡（Gutenberg）改用铅刻活字，约早四百余年（仁宗庆历时约当公元一〇四〇年顷）。陆深《金台纪闻》言毗陵人初用铅字。年代未明。宋时书籍，多作“蝴蝶装”，如今字帖册页之式。其书长大，不便翻阅，又别有便于携带翻阅的“巾箱本”。其小者板心高不过三寸许，宽只二寸半，一页刊三百二十四字，而笔画清爽，可说精巧极了。

初时雕印经史，都奉诏为之，叫做“官板”。书肆则以建安余氏为最早，自唐末直传至宋，有勤有堂、双桂堂、三峰书舍、广勤堂、万卷堂、勤德书堂等名目。按《福建省志》，建阳书肆皆聚于麻沙崇化二坊。余氏始祖余祖焕始居建安，别号勤有居士，故堂名“勤有”。岳珂所称建安余氏本，为余仁仲所刊。书肆刊印，校勘不精。故世称板本之恶劣者曰“麻沙板”。《老学庵笔记》中有一则笑话：“有教官出《易》义题云：‘乾为金，坤又为金，何也？’诸生乃怀监本至帘前曰：‘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；若监本则坤为釜也。’”。“监本”是国子监刊的官版。明代北京国子监刊印《十七史》，南京国子监刊印《廿一史》，都叫做“监本”。京外诸王，如沈、唐、潞、晋、徽、益……，及各省道署、学署，无不雕印。书肆，则以北京、南